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0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顏异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顏异塏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之犯意」應予刪除、第6行「愷他命10公克」應更正為「愷他命6包（總淨重10.606公克，總純質淨重8.9409公克）」、第10行「愷他命6包」應補充記載為「上開愷他命6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顏异塏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罪。又被告於本案係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檢盤查，盤查過程中警員經被告同意搜索後，被告即主動交付本件經查獲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愷他命，並坦承前揭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此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稽。從而，被告主動告知本案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罪行為前，員警尚未知悉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亦無任何合理之客觀證據足以顯示被告有為上開犯罪之嫌疑，自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持有之第三級毒品驗前總純質淨重為8.9409公克，侵害法秩序之程度非鉅，於警詢

01 及偵查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其教育程度為高中
02 肄業、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檢驗結果確均含第三級毒品成分，均
05 屬違禁物，除取樣鑑定用罄部分，不另為沒收之諭知外，因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僅規定第一級、第二級
07 毒品沒收銷燬之，而同條項中段之規定「沒入銷燬之」，乃
08 屬行政罰之性質，僅能由查獲機關以行政處分之「沒入銷
09 燬」程序處理，要不得由法院諭知「沒收銷燬」之刑事處
10 分，自應逕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而包裝、
11 盛載上開毒品之包裝袋、濾嘴，因與其上所殘留之微量毒品
12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
13 之。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陳韻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8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0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表：

14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備註
1	毒品愷他命6包	驗前總淨重約10.6060公克。取樣0.0351公克鑑驗用罄，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推估總純質淨重為8.9409公克。
2	含愷他命殘渣（微量無法磅秤）之濾嘴1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7147號

18 被 告 顏昇堉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0 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顏异塏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05 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
06 克以上之犯意，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
07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至7月間某日，在臺北市○○區○
08 ○○路0段000號地下1層香閣里拉招待會所，向真實姓名年
09 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6,000元價格購買愷他命10公克
10 後持有之。嗣於113年8月4日2時50分許，顏异塏駕駛車牌號
1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口
12 前，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檢盤查，經其同意搜索，在上開車內
13 扣得愷他命6包（總淨重10.606公克，總純質淨重8.9409公
14 克）而查獲。

1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异塏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持有扣案毒品之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證物照片	佐證被告於上揭時地為警查獲扣案毒品之事實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8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	佐證扣案之白色結晶6袋(總淨重10.606公克)，經送驗檢出愷他命(總純質淨重8.9409公克)成分；扣案之濾嘴送驗檢出愷他命成分之事實

19 二、核被告顏异塏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扣案第三級毒品
02 愷他命6袋及沾有愷他命粉末之濾嘴1個均屬違禁物，請依刑
03 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8 檢 察 官 林婉儀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書 記 官 吳昱陞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5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6 以書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0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